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河南科技大学

2025年12月

甲方（委托方）：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电话：0379-63892720

法定代表人：李志阳

项目执行人：王文东 联系电话：18522051520

乙方（受托方）：河南科技大学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电话：0379-65627510

法定代表人：王洪彬

项目执行人：张纪 联系电话：133338811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有关事务。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西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含基本思路、建议起草等，全面总结西工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深入分析“十五五”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发展的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协作事项：协助开展调研、纲要意见收集、纲要汇报组织、纲要审查组织、纲要报送县委、人大审议等工作。

3. 项目成果：《西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其他相关文件。

3.1“十五五”规划系列重大问题前期研究。围绕事关西工区“十五五”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系列重大问题前期研究。重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优化空间格局和促进区域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趋势重大问题与发展思路创新研究等开展研究。

3.2“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基于“十五五”规划系列重大问题前期研究成果，开展西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的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

3.3“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起草。基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与国家和省、市发改部门有效衔接，形成西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审议草案。

4.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定，课题任务

书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二条 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由甲方分三次向乙方进行支付。在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第一次支付：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2）第二次支付：于2026年6月30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百元整（¥:142500.00）。

（3）第三次支付：于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百元整（¥:142500.00）。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4.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工作或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最终完成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采用征求部门意见或专家评审方式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在组织验收过程中，所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保密义务与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将掌握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非向公众公开信息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或终止后有效期五年。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后，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说明、图纸、

图片、图表、视听资料、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自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10日内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且不可以对项目成果及研究过程进行案例研究、刊物发表、申报奖项以及对外宣传。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约定的相关协作、协助。

3.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保障,负责为乙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信息资料、调研和研讨等工作条件。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提出建议。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及时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程序。

6.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完善。未按时间节点完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组织规划编制项目组,承担规划的踏勘调研、组织协调、系统分析、规划思路、规划编制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

2.乙方应按时完成规划编制和相关研究工作,并应按照合同

约定数量负责项目成果的印刷制作。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4.因甲方未提供必须的项目协助、项目开展依赖的事项未能确定或明确、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有权延长项目履行期限或项目交付期限。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因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合同项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随意解除，如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项目工作或解除合同。

3.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或交付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或按质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还未完成委托事项对应的费用。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乙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文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522051520；乙方指定张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333881152。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EMS邮寄方式向项目联系人送达。上述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在投邮后

第 10 日，即视为送达。

3.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和项目联系人相关信息作为争议解决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

4.一方如果因迁址、项目联系人信息变更等，应在变更后 7 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以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款约定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以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法律文书，均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变更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签章):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签章):



2025年12月25日